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2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修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修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修瑤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7、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2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3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4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05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06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13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張孝妃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52號

28 被 告 林修瑤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修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  
03 度交簡字第8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  
04 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  
05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2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7 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8 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9 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7日某時  
10 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友人住處內，以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11 咖啡包，以沖水服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113年2月9日通知到場  
13 接受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4 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修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又被告  
18 經採尿送驗後，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19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事警察  
20 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  
21 000000U0476)附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  
2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